期待为中非关系发展注入更多智慧

非洲各界人士高度评价习近平主席向中国非洲研究院成立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 综合新华社驻外记者报道：中国非洲研究院成立大会9日在北京召开。国家主席习近平致贺信，对中国非洲研究院成立表示热烈祝贺。非洲多国人士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习主席对中非合作高度重视，中国非洲研究院将汇聚中非学术智库资源，为中非关系发展注入更多智慧，贡献更大力量。

纳米比亚大学政治学系学者奥泽·里鲁阿科表示，习主席对中国非洲研究院的成立高度重视。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提出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中国非洲研究院的成立，正是中非双方深化人文交流领域合作的重要举措，将有助于巩固中非社会政治等各领域联系。

肯尼亚中非问题专家爱德赫雷·卡文斯表示，正如习主席在贺信中所说，双方人民友谊源远流长。期待中国非洲研究院能够充分发挥知识桥梁作用，促进思想进步，推动中非对话，促进中非合作。相信随着中非人文交流不断加深，越来越多非洲学子有机会到中国接受进一步教育，这有助于进一步加深双方人民相互理解。

摩洛哥非洲中国合作与发展协会主席纳赛尔·布希巴说，中非合作建立在平等相待、相互尊重和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中非合作的进一步推进需要扎实的理论研究支持，相信中国非洲研究院将起到加强中国和非洲国家人文和智库交流的作用，为促进中非关系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乌干达总统高级新闻秘书唐·万亚马说，中国非洲研究院汇聚中非学术智库资源，在为深化中非关系、增进中非友谊等提供理论支持方面将大有可为。通过与中国开展多领域合作，乌干达获益良多。

尼日利亚阿布贾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教授谢里夫·易卜拉欣表示，中国非洲研究院的成立是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一步，体现了中国与非洲国家增进沟通和了解的诚意和决心。通过与中国同行交流，非洲国家智库将提升研究水平，增进对中国了解，以便更加精准地提出推进非中关系发展的合理化建议。

南非沃尔特·西苏鲁大学研究员埃里克·曼贡伊说，设立中国非洲研究院是中非深化人文交流的重要举措，将成为促进中非之间加深了解的催化剂，有助于中国人民和非洲人民加强彼此在广泛领域知识技能的交流和分享。希望双方涌现更多对对方国家、地区了解的专家学者，帮助双方人民加深了解，增进中非传统友谊。

卢旺达前教育部长西拉斯·卢瓦卡班巴说，通过中国非洲研究院这个重要的人文交流平台，非洲国家智库可以加深对中国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方面研究，并从中借鉴、学习中国的发展经验，为本国发展面临的问题探寻解决之道。同时，中国非洲研究院的成立，也有助于中国各界进一步了解非洲。

（参与记者：陈斌杰、张改萍、吴长伟、郭骏、丁蕾、吕天然）

李克强与欧洲理事会主席、欧盟委员会主席共同主持第二十一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

李克强会见比利时首相米歇尔

新华社布鲁塞尔4月9日电（记者刘万利、吴嘉林） 当地时间4月9日下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布鲁塞尔欧洲理事会总部同欧洲理事会主席图斯克、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共同主持第二十一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

双方积极评价中欧关系在各领域取得的进展，一致认为，中国和欧盟在深化互利共赢的务实合作方面拥有广泛共同利益，在维护多边主义和开放型世界经济、反对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方面拥有共同立场，在完善全球治理、维护世界和平稳定方面拥有共同目标。作为世界两大稳定力量和两大主要经济体，中国和欧盟进行战略沟通与合作非常重要。中欧双方应牢牢把握合作的主流，通过对话协商妥善处理分歧摩擦，推动中欧关系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这符合双方根本和长远利益，对世界也将产生重要、积极影响。

双方重申致力于深化中欧和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大伙伴关系，将推进制定2020年后新的合作议程。双方承诺支持多边主义，尊重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坚定支持以规则为基础、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将加强在世界贸易组织改革问题上的对话合作。

双方承诺相互给予更加广泛、更加便利、非歧视的市场准入，推动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在2019年取得结束谈判所需的决定性进展，2020年达成高水平的协定。双方同意加强中欧科研创新合作，确认《中欧科技合作协定》展期。双方欢迎中欧地理标志协定谈判初步达成一致，承诺将在今年底前正式结束谈判。双方在政府采购、农产品贸易分区原则等问题上也取得了重要共识。

双方一致同意，将继续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和欧盟欧亚互联互通战略对接，加强在中欧互联互通平台框架下合作，共同提高亚欧互联互通可持续性和兼容性。双方将加强在气候变化、清洁能源等领域合作，落实《巴黎协定》。双方支持通过对话协商和平解决现存地区纠纷和冲突，共同促进世界和平、繁荣和可持续发展。

李克强表示，前不久，习近平主席成功访问欧洲三国，为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注入新动力。中国一贯重视欧洲，始终支持欧盟国家选择的一体化道路，坚定致力于同欧盟深化互利共赢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开放的中欧为彼此创造机遇，合作的中欧为世界带来繁荣。我们愿同欧方共同努力，推动中欧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

李克强介绍了即将在克罗地亚举行的第八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情况，指出“16+1合作”是中国与欧洲次区域之间的合作，有利于缩小欧洲国家发展差距，有利于欧洲一体化进程。“16+1合作”遵守国际通行规则和欧盟法律法规框架，按照企业为主、市场化运作原则，推进合作项目实现多赢共赢，将为中欧合作增添新动力。

图斯克和容克表示，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欧方愿加强对华关系与合作。欧方高度赞赏双方此次会晤达成的一系列重要共识，双方将发表联合声明，这是双方互利共赢的共同成果，对外展示中欧关系又取得新的积极进展。欧方愿同中方一道，落实好会晤共识，推动欧中关系取得更多成果。

双方还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

▲当地时间4月9日下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布鲁塞尔欧洲理事会总部同欧洲理事会主席图斯克、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共同主持第二十一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 新华社记者刘卫兵摄

会晤后，李克强与图斯克、容克共同见证中欧在能源、竞争等领域多项合作文件的签署。

王毅、何立峰出席上述活动。

新华社布鲁塞尔4月9日电（记者翟伟、白洁） 当地时间4月9日上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布鲁塞尔埃格蒙宫会见比利时首相米歇尔。

李克强积极评价当前中比关系，表示中方愿同比方秉持开放务实、开拓创新精神，加强各领域合作，密切在国际地区问题上沟通协调，落实好双方达成的一系列共识，推动中比全方位友好合作伙伴关系取得新的发展。中方愿扩大从比利时进口适合中国市场需求、高附加值的产品，欢迎比方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我们愿同比方落实好第三方市场合作谅解备忘录，推进双方在非洲的合作。

李克强指出，我此次来访将举行第二十一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中比关系是中国同欧盟关系重要组成部分。中方愿意看到一个团结、繁荣、一体化进程不断推进的欧洲，愿扩大同欧洲的双向开放，共同维护自由贸易。期待比方为促进中欧关系发展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米歇尔表示，比利时高度重视对华关系，愿同中方进一步加强对话沟通，深化贸易、农业、船舶等领域务实合作。预祝欧盟-中国领导人会晤取得成功，共同维护多边主义，促进欧中贸易发展，实现互利共赢。比方乐见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重要作用。

王毅参加会见。

李克强向第22届莫斯塔尔博览会开幕式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 第22届莫斯塔尔博览会开幕式4月9日在波黑莫斯塔尔市举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致贺信。

李克强在贺信中表示，中国同包括波黑在内的中东欧国家关系长期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双方通过“16+1合作”等平台发挥互补优势，开展了富有成效的互利合作。我们愿同中东欧国家进一步扩大双向开放，促进双向贸易发展，持续提升经贸合作水平，为双方人民带来更多福祉。

莫斯塔尔博览会是本地区的重要展会。中国作为今年博览会的主宾国，将集中展示基础设施建设装备、高技术设备、农业、家用电器等领域性价比高的优质产品，丰富中东欧国家消费者的选择。我们也鼓励中国企业根据中东欧市场需要就地建厂，提升产品的本地化水平，助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彭丽媛会见古巴国务委员会主席夫人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记者孙奕） 国家主席习近平夫人彭丽媛9日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来访的古巴国务委员会主席兼部长会议主席迪亚斯-卡内尔夫人奎斯塔。

彭丽媛请奎斯塔转达习近平主席对迪亚斯-卡内尔主席的诚挚问候。彭丽媛表示，去年11月，你陪同迪亚斯-卡内尔主席对中国进行了成功的国事访问，时隔不到半年你再次访华，充分体现出对中国和中国人民的友好情谊。中古传统友谊悠久深厚。以迪亚斯-卡内尔主席为代表的古巴新一代领导人积极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致力于加强中古全方位合作。祝愿中古合作硕果累累，中古友谊万古长青。

彭丽媛高度评价奎斯塔对推动中古人文交流作出的积极努力。彭丽媛表示，古巴文化艺术丰富多彩、久负盛誉。希望双方加强文化艺术和旅游领域交流合作，进一步拉近两国人民距离。彭丽媛介绍了自己担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促进女童和妇女教育特使及世界卫生组织结核病和艾滋病防治亲善大使所做的工作，分享了中国在教育卫生领域的成功经验，希望中古加强这些领域的交流合作，共同为推动世界教育卫生事业发展进步作出贡献。

奎斯塔请彭丽媛转达迪亚斯-卡内尔主席对习近平主席的亲切问候和良好祝愿，表示古巴人民喜爱中国文化，对中国人民充满友好感情。古巴钦佩70年来中国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感谢中方长期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愿以明年两国建交60周年为契机，促进人文交流，巩固古中传统友谊。

四部门印发意见，为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

准确认定“恶势力”，严打“套路贷”等新型犯罪

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记者丁小溪） 全国扫黑办9日在京首次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恶势力违法犯罪认定、依法打击“套路贷”、处置黑恶势力犯罪涉案财产等方面作出进一步明确、细化，为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明确恶势力认定标准

《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严格坚持依法办案，确保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基础上，准确认定恶势力和恶势力犯罪集团，坚决防止人为拔高或者降低认定标准。

根据该意见，恶势力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同时，该意见明确，单纯为牟取不法经济利益而实施的“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具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的，或者因本人及近亲属的婚恋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劳动纠纷、合法债务纠纷而引发以及其他确属事出有因的违法犯罪活动，不应作为恶势力案件处理。

“这一厘清更清晰地确定了恶势力犯罪的特征、范围，避免了因为恶势力这一概念内在隐含的模糊性而扩大打击范围的倾向。”中国社科院大学副校长林维表示，该意见在对黑恶势力高压严惩的同时，继续贯彻了宽严相济政策，力争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确保罪刑法定原则的实现。

严打“套路贷”等新型犯罪

《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套路贷”是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该意见强调，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非法讨债引发的案件与“套路贷”案件的区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也未使用“套路”与借款人形成虚假债权债务，不应视为“套路贷”。因使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强行索债构成犯罪的，应当根据具体案件事实定罪处罚。

同时，该意见明确，以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为对象实施“套路贷”，或者因实施“套路贷”造成被害人或其特定关系人自杀、死亡、精神失常、为偿还“债务”而实施犯罪活动的，除刑法、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外，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表示，该意见出台后，通过宣传普及、司法运用，可以起到惩治犯罪、教育群众的作用，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黑恶势力滋生蔓延，既解决好目前专项斗争中遇到的法律政策适用问题，也有助于源头防范治理，筑牢社会治理法治根基。

进一步规范涉黑恶财产处置

《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时，在查明黑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事实并对黑恶势力成员依法定罪量刑的同时，要全面调查黑恶势力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依法对涉案财产采取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并根据查明的情况，依法作出处理。

该意见指出，对涉案财产采取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严禁在立案之前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凡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都应当及时进行审查，防止因程序违法、工作瑕疵等影响案件审理以及涉案财产处置。

根据该意见，对涉案财产采取措施，应当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所扶养的亲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人员继续合理使用有关涉案财产，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以减少案件办理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

“意见在强调全面调查、依法处理、严格程序、彻底摧毁黑社会性质组织经济基础的同时，也考量了人道、秩序等需要，兼顾了合法性和合理性的要求。”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莫洪宪说。

依法惩处采用“软暴力”实施的犯罪

据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记者丁小溪） 《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依法惩处采用“软暴力”实施的犯罪。

意见指出，“软暴力”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对他人或者在有关场所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手段。

根据意见，“软暴力”违法犯罪手段通常的表现形式有：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跟踪贴靠、扬言传播疾病、揭发隐私、恶意举报、诬告陷害、破坏、霸占财物等；扰乱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秩序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破坏生活设施、设置生活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门阻工，以及通过驱赶从业人员、派驻人员据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厂房、办公区、经营场所等；扰乱社会秩序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摆场架势示威、聚众哄闹滋扰、拦路闹事等；其他符合意见规定的“软暴力”手段。

意见指出，为强索不受法律保护的债务或者因其他非法目的，雇佣、指使他人采用“软暴力”手段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构成非法拘禁罪，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寻衅滋事，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寻衅滋事罪的，对雇佣者、指使者，一般应当以共同犯罪中的主犯论处；因本人及近亲属合法债务、婚恋、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而雇佣、指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但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仍继续实施的除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程雷表示，意见及时有力回应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打击重点、难点，为“软暴力”刑事案件的处置提供了精准、细密的工具清单，同时也坚持了法治底线，在界定“软暴力”的法律性质、表现形式等方面，实现了“打早打小”的防治策略与“打准打实”的司法策略之间的有机结合。